

條文	意見	意見原由	附註
<p>第二十三條 臺鐵公司為辦理鐵路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報請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臺鐵公司之開發義務負擔。</p>	刪除	<p>一，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第四款條文之法意在於肯認政府重大建設之公益性，始賦予程序迅行變更之便利。然而，臺鐵公司營虧自負，不具備政府機關之法律位階。其土地開發無涉政府重大建設，亦不必然具備公共利益，不宜賦予程序迅行變更之便利。若是賦予程序迅行變更之便利，則有以下二弊。其弊之一，都市計畫涉及該計畫範圍內與周邊民眾之權益。若為企業利益而賦予程序便利，將致侵害都市計畫相關範圍與周邊民眾權益，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法意。其弊之二，賦予特定企業土地開發之迅行程序，明顯有公權力圖利特定企業之實，將致其他土地開發商之競爭不平等。亦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法意。</p>	<p>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2.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p> <p>憲法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增設條文： 臺鐵公司為開發土地若需周邊民地配合作為公共設施或交通用地時，應以購買、土地交換或其他民法契約方式取得。不得藉公權力介入，以土地徵收或強制重劃方式取得私人土地。</p>	新增條文	<p>一， 土地徵收對人民權利之剝奪，非因政府進行具備公益性之建設不得為之。臺鐵公司不具備政府機關之法律位階。其土地開發無涉政府重大建設，亦不必然具備公共利益。因此，自無為臺鐵公司土地開發利益而侵奪人民權益之理。</p>	<p>在過去鐵路立體化過程中，假借開發台鐵土地而對周邊居民土地浮濫徵收、恣意重劃的情況越演越烈。南鐵、屏鐵、雄鐵、鳳鐵的悲劇未止。新出爐的嘉義車站周邊土地徵收案甚至達 340 公頃、佔嘉義市面積 5.7%。</p>

二,  
當台鐵為政府機關時，若行事業開發，依土徵法第 3-1 條，應優先採公有地。台鐵公司化之後，若以公權力介入取得民地，反而規避相關法規，而致民地所涉人民權益嚴重遭到侵害。

三,  
「最後不得已手段」為土地徵收之必備要件。當台鐵為政府機關時，若行事業開發，因受此必要條件之規範，應採「以地易地」優先於「徵收」取得民地之手段。台鐵公司化之後，若欲以公權力介入取得民地，反而規避相關，而致民地所涉人民權益嚴重遭到侵害。